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坤尉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提審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（113年度提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為行車糾紛，抗告人即聲請人陳坤尉（下稱抗告人）僅擋車問話，並未限制駕駛人人身自由，警方到場處理時，有執法過當問題，監視器畫面可證明抗告人遭警方強制壓制；本案民國113年1月19日開庭時，檢察官未說明何以聲請提審會遭駁回，未給予抗告人辨明機會，原審裁定均未提及鐵棍和警方拉扯是違法，本案是否因現場腳踏車或其他錯誤資料對抗告人不利，誤判後導致聲請提審遭駁回？抗告人將腳踏車牽回家後始發現車裡剪刀不見，警方將腳踏車停放在監視器看不到的地方，結案說明避重迴護，抗告人有被栽贓陷害之虞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，但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前提，須「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」及「被逮捕、拘禁人尚未回復自由」，始得聲請提審。倘受逮捕或拘禁人已回復自由（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

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），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應以裁定駁回提審聲請（提審法第5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基此，受逮捕或拘禁人如於聲請提審遭法院駁回後，已回復自由，縱有提出抗告，抗告法院應本於上開立法意旨，認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於113年1月18日16時45分許，因涉犯妨害自由及妨害公務案件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警員以現行犯逮捕，抗告人於同日警詢時表示要聲請提審，提審聲請狀復於同日20時13分許傳真至原審法院；嗣於翌日（19日）日間司法警察將抗告人解送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，經檢察官於8時59分許開庭訊問後諭知請回，抗告人因而獲釋等情，有警員職務報告書、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、提審聲請狀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點名單等在卷可稽。原審因抗告人已經釋放回復自由，而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同年月19日駁回其提審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提出本件抗告，然抗告人現並未處於受逮捕、拘禁狀態，亦無任何在監在押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17-18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提審已無實益，亦不符合聲請提審之要件，抗告人所陳有無被逮捕、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、必要性等，亦非本案所應認定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刑	事	第	十	庭		審	判
						長	法	官	陳
							法	官	宏
							法	官	卿
								楊	陵
								林	萍
									美
									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趙 郁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